**附表一**

**淡江大學111學年度**

**亞太大學交流會多國交換學生計畫 報名表**

◎ 申請截止時間 : 111年5月10日(星期二)下午5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個 人資 料 | 中文姓名： | 系所年級班別 |  | 一吋半身照片 |
| 英文姓名：（與護照、英文成績單一致） | 學 號 |   |
| 性 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聯 絡資 料（均須詳填） | 手機：家裡聯絡電話（寒暑假用）：電子信箱（須經常收件）： |
| 戶籍住址賃居住址（均請詳填） |  |
| 欲申請之學校志願序(限填3所)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 |  |
| 2. |  |
| 3. |  |

 |
| 擬申請進修之 系所、課程簡述 |  |
| 系主任 推薦意見及簽章 |  |
| 報名表件 | （1）校內報名表（2）中英文版歷年成績單正本（3）語文能力證明文件（4）保證書 |
| 個資保護聲明與簽署 | **為配合個資保護法，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供交換生甄選使用。****茲同意貴處引用本人申請表列個資，供交換生甄選及薦送作業之用。****申請人簽署：** |

**附表二**

**保 證 書**

 茲保證（請填系所年班） 學生（請填姓名）

學號： 申請本校111學年度亞太大學交流會多國交換學生計畫交換生甄試，如經錄取，必將遵守下列規定，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：

1. 海外研習期間願維護本校校譽，並遵守本校及留學學校之法規。
2. 對於本交換生計畫作業辦法、權益及義務，均已確實瞭解，並願配合辦理。
3. 為確保交換生海外留學安全，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。
4. 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生之資格或中輟學業。研習期滿並按時返校。
5. 返國後須依教務處規定辦理學分認定手續，若因交換研修導致未能在修業期間內如期畢業，將自行負責。

 申請人： （簽名）

 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（簽名）

 （關係： 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